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0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907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80%。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1人。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恩威医药”）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次105名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共计760,200股，已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近日，公司办理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21.01元/股。

4、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庄严	董事，副总裁	11.00	4.78%	0.16%
2	胡大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0	4.78%	0.16%
3	陈磊	副总裁	11.00	4.78%	0.16%
小计			33.00	14.33%	0.4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0人）			197.36	85.67%	2.81%
合计			230.36	100.00%	3.2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3）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归属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0%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1%	17%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33%	2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A≥Am	M=100%
		An≤A＜Am	M=80%
		A＜An	M=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113名激励对象230.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340.9328万股；同意作废4.7360万股（调整后）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4787万股（调整后）。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3.48元/股；同意公司作废不得归属的21.882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9271万股。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对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次105名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共计760,200股，已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

8、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3.13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138,3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01,841股后的68,236,5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1.0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授予数量由230.36万股调整为340.93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7360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15,526股后的101,076,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8,193,744.9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3.66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4、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1人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剩余106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对应的不得归属的19.981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5、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5,642,796.3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8日。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授予价格由13.48元/股调整为13.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详见上述“（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9271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等待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庄严回避表决。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第二个等待期已经于2025年10月12日届满，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106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增长率目标值（Am）为21%，门槛值（An）为17%。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若：A≥Am，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100%；An≤A＜Am，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80%；A＜An，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A3B0062）：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812,127,431.13元，相比于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691,574,003.85元的增长率为17.43%，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的门槛值，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8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100% 合格：80% 不合格：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0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都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二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1人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本激励计划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剩余106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对应的不得归属的19.981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二）归属数量：3.90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0%。

（三）归属人数：1人。

（四）授予价格：13.13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次使用的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期间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160,313股，最高成交价为4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1元/股，成交均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969,419.6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79.9271万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76.02万股已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3.9071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

2、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13元/股（调整后），授予价格与上述已回购股份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六）本次拟归属的第二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71万股，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共计1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磊	董事，副总裁	16.28	3.9071	24.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权益数量”、“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90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25年11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A3B0251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第二批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9,071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1.3002万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因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10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102,891,887	0	102,891,887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止2026年4月9日股本结构表所得。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2025年10月29日，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026年3月30日，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8、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由于本次股东会需审议存在前提关系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徐凯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孙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骆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陈结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胡展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钟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谈笑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选举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鉴于本次换届选举是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确定的董事会人数及构成进行选举，故提案2.00、提案3.00以及提案4.00需以提案1.00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5、提案3.00、提案4.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提案3.00采取差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提案4.00采取等额选举，应选独立董事4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4月13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徐凯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孙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骆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陈结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胡展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钟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谈笑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6,668,0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德烨嘉俊”）累计持有公司115,139,5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
- TB Home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8.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1%。
- TB Home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TB Home持有的本公司14,508,700股（占比1.77%）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股票将分为3笔进行拍卖，分别为5,000,000股，5,000,000股及4,508,700股。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通过查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上述14,508,700股股票已竞价成功。其中第一笔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卢嘉懿，成交金额159,133,076元；第二笔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邹妙琴，成交金额159,133,076元；第三笔4,508,700股股票竞买人为邹妙琴，成交金额140,091,848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邹妙琴竞买的9,508,700股股票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26年4月10日，公司收到通知，卢嘉懿竞买的5,000,000股股票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权变动后，TB Home持有本公司股份从31,668,066股下降至26,668,066股，持股比例从3.86%下降至3.25%；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烨嘉俊持有本公司股份从120,139,549股下降至115,139,549股，持股比例从14.63%下降至14.02%。卢嘉懿在本次司法拍卖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成功后，卢嘉懿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6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TB Home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价涨停。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对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原尚股份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与上述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现阶段无法对原尚股份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予以明确。”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价涨停，收盘价为26.41元/股，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08倍。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39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